

依法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写在2023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之际

□自治区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 生效友

今年3月22日是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联合国确定今年“世界水日”主题为“加速变革”,我国确定纪念2023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为“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

党的二十大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既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又明确了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不断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建立起以《水法》为核心、包括《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6部法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在内的较为完备的水法律法规体系,将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治水决策部署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治水领域落地生根提供了坚实保障。立足新的发展阶段,聚焦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推动依法治水、依法用水、依法管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

今年4月1日,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黄河保护法》将正式施行,这是以立法形式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必将深入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我们要以学习宣传贯彻《黄河保护法》为契机,认真对标对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快破解制约全区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构建更加完善的水法治体系。一是坚持依法治水,一方面要合理向自治区人大、政府提出立法建议,进一步健全水法规制度体系和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另一方面,要围绕打造更优营

商环境和深化“两优”专项行动,加大水利“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该放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二是坚持协同高效,不断完善水利管理体制,包括完善河湖长制体系、强化流域治理管理、优化水行政管理职能等,积极推动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协同治理。三是坚持两手发力,加快推动农业综合水价、水利投融资、水权制度等领域改革,健全多元化水利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水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加强水资源和河湖管理保护。

依法全面推动深度节水控水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水资源工作,孙绍骋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水对于内蒙古的发展生死攸关,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哪一项都离不开水;王莉霞主席特别强调,我区水的问题再不推动解决恐怕就“积重难返”了,期望我们坚决把水省下来、将水留下来、使水净起来、让水活起来。当前,全区水资源承载能力弱、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协调的问题仍十分突出,黄河、西辽河等重点流域区域发展受制于水、受困于水的状况越发明显,但一些地区和部门“量水而行”“节水优先”理念树得仍不牢固,超承载力开发地下水、过度用于农业灌溉等情况仍较为突出,用水浪费、用水效率低等问题普遍存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真正把“四水四定”原则落实到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立起来、硬起来、强起来,势在必行。

近年来,全区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权制度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机制,先后出台实施了《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修正)》以及《关于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推进农业节水实施方案》《内蒙古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

方案》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提供了法治保障。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我们要全面抓好贯彻落实,以刚性约束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依法管好水资源。严控用水量、效率红线,以371个地下水管理单元为基本“网格”,开展年度水量、水位“双控”评估考核,推进“系统化监管,网格化落实责任”。二是依法用好水资源。认真落实“一盟(市)一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案,以黄河流域、西辽河流域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持续抓好水权交易制度改革,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向节约用水要空间、向集约用水要发展,全力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节约转变。三是依法保护水资源。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大力推进全区违规取水问题整治,严格取水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用水秩序持续好转。继续实施通报、会商约谈、限产限批等措施,持续推进西辽河流域、黄河流域、鄂尔多斯台地等重点流域区域超采(载)综合治理。同时,还要注重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机制,修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农业水价、水权交易管理等办法,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等机制创新,完善落实“节水贷”等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措施,推动用水主体从“要我节水”向“我要节水”转变。

用法治力量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内蒙古河湖湖泊众多,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4087条,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有428个,长期以来这些河湖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把落实河湖长制摆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各级河湖长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不断强化河湖管理,一大批侵占、破坏河湖的“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全区河湖健康状态整体持续向好。但也应当看到,内蒙古河湖管护范围广、任务重、底子薄,同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河道断流、湖泊萎缩等长期积累的水生态问题动态演变,河湖管护还需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落实依法治水的重要举措,也标志着我区河湖管护工作从“有章可循”迈向“有法可依”。要更加重视运用法治手段,按照生态优先、统筹规划、系统治理、

合理利用的原则,切实维护好“母亲河”水域的生态安全,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好河湖生态环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全面加强河湖长制,认真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加大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扎实推进生态补水、河岸治理、河道整治等重点工作,有序实现河湖休养生息、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促进人水和谐共生。

聚焦完成五大任务,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治水兴水工作责任如磐、使命在肩。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不断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贡献水利力量。

深化河湖长制

建设幸福河湖

春风十里,春水东流。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宝力格水库,翩跹的水鸟结伴翱翔;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黄河湿地成群的候鸟“做客”;巴彦淖尔市三盛公黄河水利枢纽库区湿地白天鹅来“打卡”……

生态好不好,鸟儿最知道。而水质好不好,鱼儿最知道。内蒙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把护水、治水、兴水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探索河湖管护新思路、新模式、新机制,精心做好“水文章”,激发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活力。

2022年,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扛起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政治责任,全力推动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见行见效,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落实重点任务 推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观念、远近兼顾,内蒙古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全力做好重点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工作。

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准区“一村一策”防汛预案,基本完成准区1178.55亩严重阻碍行洪和影响河势稳定林木清理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准区种植管理,划定禁种高秆作物管理范围25.91万亩,出台生产种植补贴政策,鼓励改种矮秆农作物,实现年度高秆作物禁种目标。推动黄河准区内38.3万亩原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工作。制定实施《黄河内蒙古段滩区居民迁建规划(修编)》,按时完成840户、2152人年度迁建任务。

持续做好“一湖两海”治理。呼伦湖治理方面,2022年规

划实施的18个治理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投资3.97亿元。湖面面积达到2239.6平方公里,稳定保持在合理区间。除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外,其他主要水质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标准。乌梁素海治理方面,2022年规划实施的11个治理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投资17.2亿元。全年生态补水5.17亿立方米,水面面积达到293平方公里,湖心区断面水质稳定在Ⅳ类。岱海治理方面,2022年规划实施的16个治理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投资13.8亿元。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全线通水,已向岱海补水1037万立方米,水面面积达到44平方公里。除化学需氧量、氟化物、高锰酸盐外,其他主要水质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Ⅴ类标准。

稳步推进察汗汗尔生态保护和修复。2022年规划实施的10个治理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投资2.13亿元。配合水利部确定了我区察汗汗尔流域可利用水量。实施“水改旱”面积1.27万亩,压减地下水超用水量150万立方米。完成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2万亩。

深入推进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通辽市科尔沁区超采区内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4万亩,赤峰市海日苏灌区达林台灌区退减灌溉面积6.6万亩。年内向西辽河干流下泄水量3.29亿立方米,过水河长延长至92公里,总办窝堡枢纽实现20年来首次过水,流域地下水位上升区占49.6%。

聚焦突出问题 持续推进精准施治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将“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指标逐级分解到各盟市、旗县(市、区),把地下水管理细化到371个水文地质单元。全面推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深入推进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治不规范项目43677个。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外957条河流、181个湖泊划界工作。开展黄河干支流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发现的181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系统推进河湖管护,开展河湖管护“春季行动”“秋季行动”,清理非法占用河道岸线499.3公里,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96万吨,拆除违法建筑10.7万平方米。高压态势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累计派出2.41万人次,巡查河道16.2万公里,查处非法采砂45起。

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全区重点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10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331.08万吨/日,全区前三季度共处理污水6.72亿吨,平均达标排放率98.82%。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全区范围推广测土配方技术模式,黄河流域7盟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进农药减量控药行动,完成统防统治面积4840万亩、绿色防控面积4805万亩。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升级改造,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9.5%,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6.6%。

持续抓好水环境治理。印发实施《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区实际监测的114个国考断面,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75.4%,同比上升9个百分点,其中黄河干流9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加快推进农村牧

区生活污水治理,完成574个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持续推进水生态治理。编制完成查干木伦河、索素海等4个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居延海通过生态补水,水域面积维持在40平方公里左右,实现连续18年不干涸。哈素海累计补水5544万立方米。投资1.41亿元实施了达里诺尔湖周边草原生态修复、保护性耕作等项目。全区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67万亩。

加强执法检查。全年河湖执法巡查10.7万公里,巡查水域面积37791平方公里,巡查监管对象6217个,出动执法人员2.48万人次,出动执法车辆9363车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397次,有效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完善体制机制 凝聚河湖治理合力

充分发挥河湖长统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机制作用,共同维护河湖生态安全。

健全体制机制。颁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湖长制工作实现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

强化部门联动。积极落实黄河、松辽及海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召开自治区级河湖长制联席会议6次,制定河湖长制厅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提高河湖长制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河湖长+检察长”联动作用,圆满完成包头市王大汉浮桥拆除整改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制作《守护美丽河湖》宣传片,组织参加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3名巡(护)河员获评全国“最美河湖卫士”。举办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1.29万人次。(本版图片由自治区水利厅提供)